

IMO A30 会议已通过的相关文件清单

2017 年 12 月 15 日

序号	决议号/通函号	名称	提交哪届委员会批准、通过 ⁵	(预计)批准/通过日期	(预计)生效日期	适用船舶	是否强制 [#]	有无追溯要求	内容摘要 (一般 100-300 字)*
1.	A.1110(30)	IMO 6 年战略计划 (2018-2023)	A 30 会议	2017.12.6	2018.1.1	所有船舶	否	无	该决议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IMO的组织宗旨 ➤ IMO在未来6年的愿景 ➤ IMO未来6年战略计划的总体原则 ➤ IMO在未来六年的战略方向 (SD):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SD 1: 改进公约、规则等的实施 SD 2: 整合新的和先进的技术 SD 3: 应对气候变化 SD 4: 参与海洋治理 SD 5: 促进全球贸易便利化和安全 SD 6: 确保监管有效性 SD 7: 确保海事组织有效性 ➤ 对以上7个SD分别给出了可量化的表现指标 (PIs) ➤ 按照7个战略方向, 设定了2018-2019年的双年度计划, 列出未来两年135项产出, 体现了MSC、MEPC等各委员会新增加的工作内容。 原A.1097(29)和A.1098(29)决议作废。
2.	A.1111(30)	战略计划实施指南	A 30 会议	2017.12.6	2018.1.1	所有船舶	否	无	规定了IMO制定和实施战略计划的统一程序和原则, 提高计划和过程管理的灵活、可控、均衡、透明和平稳。废除原A.1099(29)决议。
3.	A.1116(30)	脱险通道符号和设备位置标识	A 30 会议	2017.12.6	2019.01.01	所有船舶	否 (但与 SOLAS 公约 II-2 和 III 章相关条款执行)	无	提供了涉及消防和救生方面的与脱险通道和应急设备相关的图形符号和标识。该决议替换A.760(18)决议。
4.	A.1117(30)	IMO 船舶识别号方案	A30 会议	2017.12.6	-	所有船舶	否	有 (对扩大范围的现有船, 也可申请)	新决议将IMO船舶识别号方案的非强制性适用范围扩大到了小于100总吨的客船、高速客船、SOLAS 公约第V/19-1条规定国际航行的移动式钻井装置、100总吨及以上的非钢质渔船、在船旗国国家管辖水域外作业的所有100总吨以下总长12米以上的机动渔船。
5.	A.1118(30)	经修订的主管机关实施 ISM 规则的指南	A30 会议	2017.12.6	-	所有船舶	否	无	对主管机关验证ISM 规则符合性及发证程序作了详细规定。同时, 废除A.1071(28)。
6.	A.1119(30)	港口国监督程序 2017	A30 会议	2017.12.6	-	所有船舶	否	无	对2011港口国监督程序进行了修订, 主要包括: 船员证书、休息时间和配员PSCO导则, 自愿提前实施, 驾驶室与其内部卫生间之间的舱壁耐火完整性、手动报警按钮的位置及外部逃生通道的最小宽度、证书和文件清单等, 形成了2017港口国监督程序综合文本。原A.1052(27)决议作废。
7.	A.1120(30)	2017 年检验和发证协调系统检验导则	A30 会议	2017.12.6	-	所有船舶	否	无	将2017年12月31日及以前生效的IMO强制文件的要求纳入检验发证协调系统检验导则 (2015) 中, 重点包括IGF规则、压载水公约临时检验指南及BWMS系统D-2标准合规性验证等。该决议废除了A.1104(29)决议。
8.	A.1121(30)	IMO 文件实施规则相关文件中义务	A30 会议	2017.12.6	-	所有船舶	否	无	纳入了2018年7月1日及以前生效的IMO强制性文件中缔约国各项义务的内容, 形成IMO文件实施规

IMO A30 会议文件清单 (中国船级社)

序号	决议号/通函号	名称	提交哪届委员会批准、通过 ⁵	(预计)批准/通过日期	(预计)生效日期	适用船舶	是否强制 [#]	有无追溯要求	内容摘要 (一般 100-300 字)*
		的 2017 年非详尽清单							则相关文件中义务的2017年非详尽清单综合文本，主要由主管机关履约使用。
9.	A.1122(30)	近海供应船散装载运和处理有毒有害液体物质规则 (OSV Chemical Code)	A30 会议	2017.12.6	2018.7.1* *注: 大会请各主管机关采取行动, 在 2018 年 7 月 1 日实施该规则。	所有散装载运有毒有害液体物质的近海供应船	视主管机关决定	有	该新规则在原A.673(16)基础上修订而成, 共包括17章内容, 除了IBC规则里的一些常规要求, 如船舶残存能力和液货舱位置要求、船舶布置要求、货物围护要求、货物驳运、货舱通风、防火要求、货舱区域的机械通风、人员保护和操作要求等, 还规定了OSV船的一些特殊要求, 包括: 载运污染液体物质的要求、移动式液货舱的装卸货要求、液化气体的载运要求等。 该决议废除了A.673(16)决议。

中国船级社 2017 年 12 月 15 日